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年12月21日·北京

## 目 录

会议议程 .....	1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2. 关于调增 2018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	5
3. 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	9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上午9时30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发电1608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第一项** 会议主席宣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3. 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第五项**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第六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第七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八项**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 议案 1

# 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所属部分单位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丰富融资租赁资金来源,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下同)。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二、租赁服务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所指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本协议所指保理是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 (一) 服务内容

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签署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将为大唐发电及所属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1. 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原则，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12个月本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租赁、保理业务支持。

2. 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提供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咨询、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经济咨询服务。

3. 在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范围内，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协助本公司选择适当的承租人和项目，设计并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赁、保理业务方案。

4. 上海大唐租赁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的租赁费率，综合租赁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金融租赁公司。

## （二）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 三、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意义

本次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其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的议价能力；同时，上海大唐租赁公司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运营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有助于提供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更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保理产品设计服务。



#### 四、建议

公司及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聘请合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股东出具建议意见，经对相关因素进行讨论及评估后，认为签署“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协议条款）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依据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独立股东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目前，大唐集团及其联系人合共持有大唐发电约53.09%的股份，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大唐租赁公司为大唐发电的关联人士，故公司与上海大唐租赁公司签订《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需就该议案放弃表决权。

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关上述交易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H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 议案 2

### 关于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交割工作，根据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签署的“关于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一方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融资合同，于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应由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继续履行”；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黑龙江公司过往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拟在原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基础上，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预算调增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担保额度为52.6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拟新增担保预算额度10.54亿元，为黑龙江公司对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具体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余额（万元）
1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38,000
2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7,000
3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11,350
4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9,000



	合计	105,350
--	----	---------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发电公司”）于1995年10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17.94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热力供应、火力发电、粉煤灰制品制造、淡水动植物养殖。总装机容量190万千瓦。黑龙江公司持股60%，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七台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8.23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7.29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5.23%，营业收入约为21.22亿元，利润总额约为1.99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七台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8.68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7.30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4.71%，营业收入约为1.85亿元，利润总额约为0.6亿元。

### 2.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于2013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0.2亿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黑龙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基建期。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0.34亿元，负债总额约为0.14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67%。

截止2018年6月30日，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0.34亿元，负债总额约为0.14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50%。

### 3.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龙唐电力投资公司”）于2007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为1.9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热力、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轻质

建筑材料,制造销售粉煤灰制品;供热、并网配套服务、管道工程;电力物资、设备经销。黑龙江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龙唐电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9.15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5.3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0.31%,营业收入约为8.06亿元,利润总额约为1.18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龙唐电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5.67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1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0.23%,营业收入约为5.12亿元,利润总额约为1.25亿元。

#### 4.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东宁水电公司”)于2011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为1.19亿元。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电力生产经营、城市供水;水产养殖;库区游览。东升水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3.3万千瓦。黑龙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东宁水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6.28亿元,负债总额约为5.03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0%,营业收入约为0.4亿元,利润总额约为0.0012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东宁水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6.16亿元,负债总额约为4.97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0.68%,营业收入约为0.12亿元,利润总额约为-0.06亿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四、建议

鉴于上述计划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之子公



司，担保融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建议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

1. 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担保额度52.26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10.54亿元，用于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七台河发电公司、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龙唐电力投资公司、东宁水电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在10.5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黑龙江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如个别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已确定的计划额度，则另行履行披露程序。

3. 在本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前述范围的其它子公司（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并按规定另行发布担保公告。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 议案 3

## 关于再生资源公司“处僵治困”有关治理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自投产以来，累计亏损严重，是国务院国资委挂牌督导处置的“僵尸企业”。为优化再生资源公司债务及权益结构，改善再生资源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收购再生资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基础上（即再生资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有关治理方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再生资源公司基本情况

再生资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5,832.07万元（人民币，下同）。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氧化铝，配套生产电解铝、炭素，是我国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示范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电解铝、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酸钠、阳极炭块、硅酸钠、活性硅酸钙、硅钙渣等产品的生产、运输与销售。截至目前，项目建成年设计产能为20万吨氧化铝、6万吨炭素和28.2万吨电解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总额614,661.46万元，负债总额816,625.07万元，资产负债率132.86%，营业收入353,327.08万元，利润总额-67,438.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总额 587,763.5 万元，负债总额 828,42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0.95%，营业收入 286,796.78 万元，利润总额-39,596.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治理方案主要内容

### （一）氧化铝分厂停产

再生资源公司采用“预脱硅-碱石灰烧结法”利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为我国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氧化铝系统投资较大，固定生产成本较高，且工程项目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无成熟的经验可借鉴，研发费用较大。同时由于近年来高铝煤炭供应紧张，造成粉煤灰中氧化铝含量降低，氧化铝生产不具备市场竞争力。鉴于此实际情况，决定对氧化铝分厂进行停产。

### （二）再生资源公司资产后续处理

根据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再生资源公司现状，拟对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损失作核销权益处理。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再生资源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进行清查、盘点等，预计资产损失约 31.5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补足资本金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文件中对电解铝行业最低资本金（40%）的要求，本公司按照再生资源公司项目总投资 74.89 亿元的 40%补足资本金 27.37 亿元，减轻再生资源公司经营压力。资金主要用于再生资源公司偿还内部委托贷款、支付往来欠款及补充其他刚性资金需求。

### （四）债务重组

#### 1. 债务重组范围

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再生资源公司账面负债余额 81.98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 63.2 亿元，无息负债 18.78 亿元。基于会计准则和银监会

有关规定，符合债务重组条件的债务范围包括：债权人明确的金额确定应付款项、非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本次主要债务重组对象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款项性质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	
再生 资源 公司	本公司	委托 贷款	2018/5/16	2019/5/17	4.785%	36,000.00	
			2018/6/5	2019/6/4	4.785%	20,000.00	
			2016/2/2	2018/12/31	4.750%	120,000.00	
			2016/12/16	2018/12/15	4.750%	20,000.00	
			2017/4/7	2020/4/6	4.750%	25,200.00	
			2017/6/8	2020/6/7	4.750%	80,000.00	
			2017/9/8	2020/9/7	4.750%	33,000.00	
			2017/10/25	2020/10/24	4.750%	72,000.00	
	小计						406,200.00
	托克托发电公司	委托 贷款	2016/12/13	2018/12/22	4.750%	108,500.00	
	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	委托 贷款	2017/7/26	2018/7/25	4.350%	0	
			2018/7/25	2019/7/24	4.785%	18,000.00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 租赁	2013/7/1	2020/6/21	5.586%	18,545.87	
		保理	2018/3/13	2019/3/12	6.500%	3,000.00	
	小计						21,545.87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 租赁	2016/4/5	2022/4/5	4.851%	7,304.23		
		2016/5/20	2022/5/20	4.851%	6,913.30		
		2016/7/18	2022/7/18	4.851%	14,719.92		
		2016/11/25	2022/11/25	4.851%	14,955.93		
小计						43,893.18	
呼和浩特热电公司	应付 账款	/	/	/	83,247.84		
合计						681,386.89	

注：其中再生资源公司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的委托贷款于2018年7月份置换，借款起始日2018年7月25日，借款终止日2019年7月24日，利率4.785%，金额1.8亿元。

## 2. 债务重组方式：

本次采取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式。具体如下：

(1) 与本公司的债务重组

本公司补足资本金后,再生资源公司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21.37 亿元。剩余的委托贷款余额均展期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减息 50% (其中 2018 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 折合全年减息 50%);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恢复 100% 全额付息。经测算, 自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 21.37 亿元后, 剩余委托贷款本金利息 2039 年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 54,854.52 万元。

(2) 与托克托发电公司的债务重组

委托贷款余额展期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减息 50% (其中 2018 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 折合全年减息 50%);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恢复 100% 全额付息。经测算, 到 2039 年本金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 30,922.5 万元。

(3) 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的债务重组

委托贷款余额展期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减息 50% (其中 2018 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 折合全年减息 50%); 2030 年 1 月 1 日起, 恢复 100% 全额付息。经测算, 到 2039 年本金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债务重组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3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 4,698 万元。

(4) 与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的债务重组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两项融资租赁本金(含保理 3,000 万元)

到期后延长5年,2027年11月底前全部偿还完毕。2018年1月1日-2027年11月,每年减息50%(其中2018年预计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减息50%)。债务重组期间(2018年1月1日-2027年11月30日),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3,049.73万元,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共计减免再生资源公司利息5,891.5万元。

#### (5) 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债务重组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往来欠款是再生资源公司拖欠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的电热费。2019年起根据再生资源公司现金流结余与其他符合债务重组范围的债务同比例偿还,预计2039年底,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往来欠款全部偿还完毕。

#### (6) 其他一般债权人

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欠款主要包括应付生产材料款、动力费、服务费、工程款、设备费及质保金等。再生资源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进行偿付。

### 三、部分债务重组预期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关联人介绍

1. 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49%)之全资子公司,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批发销售煤炭及制品;投资管理;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其股权结构为: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本公司持股20%,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股权结构为：大唐融资租赁公司持股 35%，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呼和浩特热电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5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呼和浩特热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其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

## （二）预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期相关债权人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将与再生资源公司个别或共同签署相关协议，实施前述债务重组方案，主要包括与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 1.8 亿元的展期委托贷款的减息、与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2.15 亿元的展期融资租赁款（含 3,000 万元保理）的减息、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 4.39 亿元的展期融资租赁款的减息、与呼和浩特热电公司 8.32 亿元的往来欠款。

## 四、治理方案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再生资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权益，不影响公司母公司利润。预计影响公司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减少约 315,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约 315,069 万元。

2. 再生资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影响公司每年减少利息收入约 4,571 万元，债务重组期间，合计减少约 54,854.52 万元；托克托发电公司每年减少收入约 2,577 万元，债务重组期间，合计减少约 30,922.5 万元；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每年减少收入约 392 万元，债务重组期间，合计减少约 4,698 万元。

3. 实施再生资源公司综合治理方案将有利于再生资源公司持续经营及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对本公司及再生资源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五、建议

建议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等有关治理方案。

如本议案第三部分所述，内蒙古大唐燃料公司、大唐融资租赁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涉及与上述公司的债务重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需就该部分债务重组事项放弃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对再生资源公司实施综合治理方案，对与关联人发生的有关债务采取债务期限展期及减息的债务重组方式，可减轻再生资源公司的偿债压力，提升及改善再生资源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治理方案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